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规〔2022〕4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武汉开发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武汉市中试平台（基地）建设工作，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现将《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和《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武政〔2022〕12号）精神，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推进武汉市中试平台（基地）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是指围绕概念验证、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园区和企业，按照“市场配置资源、政府引导支持、坚持开放共享”的原则，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和生产线、车间建设中试平台。

第五条 鼓励各区、中试平台建设主体单位整体引进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集研发创新、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中试平台。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平台备案、评价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各区（含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中试平台培育、审核、推荐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中试基础条件。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中试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和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100 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外聘人员不超过 30%）。制定有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具备提供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能力。

（三）具备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上年度对外开展中试服务原则上不少于 3 次或服务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产学研合作机制稳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备案申报日期前三年内，中试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应完成信用修复。中试平台近一年未发生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情形。

第八条 备案程序：

（一）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常年网上受理申报，中试平台依托单位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考察推荐。区科技管理部门在网上进行审查，并在必

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每季度集中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抽查复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单位进行抽查复核，提出市级中试平台拟备案名单。

（四）公示发布。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对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后，发布武汉市中试平台备案文件。

第九条 纳入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统一按“武汉市+技术方向+中试平台”进行命名。

第十条 中试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中试平台应在每年1月底前，登录市科技局网上办事大厅填报上一年度工作总结，经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中试平台，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组织中试平台填报绩效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中试平台绩效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提出绩效评价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布。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中试平台自行整改，为期一年。一年后再次评价不合格的，自动丧失市级中试平台备案资格。

第十三条 应参加绩效评价的中试平台，如遇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当年不能参加的，向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备后可参加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自动丧失市级中试平台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对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根据资金投入和

建设水平进行分类培育和支持，支持政策如下：

支持中试平台承担科技研发任务和武汉市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登记，适用科技创新券政策。

对参加绩效评价且等次为优秀的中试平台，给予运行经费奖补，并优先推荐建设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

对面向我市重点产业、纳入市级重点布局建设且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的重大产业化中试平台，依据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中试平台实施动态管理。由于中试平台自身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或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中试平台，在完善整改前，不再纳入市级中试平台管理。

第十六条 已备案中试平台的依托单位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资格自动终止。已备案中试平台的依托单位发生重组、合并或变更名称、注册地等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通过区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书面提交变更备案的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